

青年區動就《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的回應及建議

1. 青年區動簡介

青年區動（簡稱「區動」）乃全港少數跨地區的青年政策研究組織之一，於 2010 年由多位對香港社會充滿理想和熱情的青年知識分子創立。

區動專門針對香港的青年文化、青年政策及青年事務作出專業、認真的調查和研究，並定期發表報告，加深社會大眾對時下青年人的正確認知，推動香港人關注青年事務，以及推動落實有利青年人的政策。

另一方面，青年區動亦鼓勵青年人多了解社會，及為青年人參與社區活動提供一個多方面的平台，讓他們學以致用，親身體驗貢獻社會、貢獻國家的使命和喜悅。

區動是一個精英組織，所有會員均需要經過嚴格的挑選和考核，確保他們在學術研究和社會服務方面符合本會的要求。

2. 回應及建議

針對纏擾行為立法，區動現帶出以下幾點：

(a) 網絡欺凌／纏擾行為

現行法例下，網絡使用者（網民）持續在網絡方面接受到不合理數量的不受歡迎信息。目前只能從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大多數不會選擇收費高昂而且費時的司法程序。

按照纏擾法的定義，一個人做出一連串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或一個人作出騷擾行為後，安排另一人對受害者再進行騷擾，也可以被理解為上述作出騷擾行為者共同作出一連串騷擾行為。

故此，相對於繁瑣的民事司法程序，刑事化纏擾行為可以有效為日後遭遇有組織網絡欺凌的受害網民提供保障。但是，建議的法例不能保障沒有串謀的網絡騷擾行為。也就是說，網絡供應商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去監管那些出發生在他們所提供的網絡平台上的沒有共同串謀的纏擾行為。

如何針對沒有組織的網絡欺凌／纏擾行爲，區動認爲值得當局進一步研究。現提供以下參考案例：

2012年1月，尖沙咀名店D&G因「不准香港人拍照」而遭到過千名市民圍堵示威抗議。一名D&G女員工在互聯網社交平台Facebook發表批評示威者的言論，隨即遭到大量網民留言評擊，部份留言涉及人身攻擊之嫌，其後該女員工於網絡的壓力下道歉，並承認她的家人亦感受到壓力。

網民的留言沒有組織，但數量龐大而公開，足以對女員工及其家人構成巨大的心理壓力。就此，不同人士在無組織的情況下，不約而同以「接力」的方式對某一位人士做出令她感受到巨大壓力和驚恐的行爲是否應該受到纏擾法制約？該名人士的利益應否受到法例的保障？在這些情況下Facebook應否因爲不採取任何行動而要對該名人士的傷害負上法律責任？有但同時應該如何平衡網絡言論自由？甚麼網絡的公開言論受纏擾法制約？甚麼網絡的公開言論不受纏擾法制約？這些問題都值得當局進一步研究。

(b) 免責辯護

區動認爲，「合理行爲」已考慮到行爲本身的性質，根據諮詢文件所言，即使行爲本質上被認定爲騷擾，也可以因目的而被認爲合理（例如：採訪該項新聞涉及公眾利益）。採訪除了正當採訪外，也可以涉及不正當手段，例如一天內致電並非公眾人物的事主數十次，甚至阻礙該事主正常生活以致行使其合法權益。如果把新聞採訪全面免責，等同不合理地保障一些違反一般新聞界操守的行爲。

如果新聞界可以無條件地和全面地獲得免責辯護，收數公司、專責送達傳票人士、護衛員、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工作可能涉及連續聯繫個別人士的職業也應該全面免責，而且他們的工作未必不涉及公眾利益，例如：護衛員執行其保安職務、收數公司也可以合法途徑涉及協助追收欠款和議員的政治宣傳工作。傳媒工作亦未必涉及公眾利益，例如：追訪娛樂界名人。

如果爲傳媒提供免責辯護，區動認爲當局必須考慮以下五個問題：

- 一、 如果一名傳媒工作者於非工作時間做出纏擾行爲，而該名傳媒工作者辯稱她的行爲涉及公眾利益，她應否獲得免責？

- 二、 如果一名傳媒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做出不涉及公眾利益的纏擾行為，她應否獲得免責？
- 三、 如何界定傳媒工作者的「工作時間」和「非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是否其中一項提供或不提供免責辯護的依據？
- 四、 如果一名傳媒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做出涉及公眾利益的纏擾行為，但她的行為令受害人蒙受不能彌補的重大損失，例如：某傳媒工作者連續不斷追訪某公眾人物（例如：政府高官），直接使該公眾人物造成巨大精神創傷甚至自殺，在這種情況下，這名傳媒工作者應否獲得免責辯護？
- 五、 如果一名傳媒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做出涉及公眾利益的纏擾行為，若她不必要做出纏擾行為已可得到滿意的答案，但她仍然堅持做出纏擾行為，在這種情況下，這名傳媒工作者應否獲得免責？（換言之，如何避免傳媒工作者濫用免責辯護？）

區動認為，在上述五個問題未有社會共識前，當局不應輕率無條件為傳媒或個別界別提供免責辯護。

法改會的建議為法院提供彈性，法院有能力為所有被檢控人士提供把關，區動相信司法程序足以確保受檢控人士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如果擔心纏擾行為刑事化會收緊新聞自由，那就如同在說法院在收緊新聞自由。這樣並不合理。

(c) 罰則

區動認為最高刑罰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具足夠阻嚇作用，但同時區動同意諮詢文件第 3.26 段所述，應該把知道其行為構成騷擾的纏擾者與那些不知道的纏擾者區分，後者應給予較輕的罰則，例如：罰款或監禁兩者取其一。

3. 總結

區動支持當局盡早制訂纏擾法，以保障受纏擾行為騷擾的市民。區動期望未來的纏擾法能夠有效制約互聯網上有組織的欺凌／纏擾行為，至於應否進一步制約無組織的欺凌／纏擾行為，值得各方繼續探討。

區動認為現時的「合理行為」條款已包含傳媒工作，並堅信法院能保障新聞自由，

故此對為個別界別提供免責辯護有所保留。區動憂慮免責辯護有可能被濫用，以及香港社會和傳媒的多樣性和不規則性使提供免責辯護十分困難。區動理解纏擾行為同樣具有多樣性，故此認為應該給予法院較大的彈性來處理涉及纏擾行為的案件。

青年區動副主席
曾錦銓

青年區動研究員
林詠嫻

二零一二年二月